

GEELY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项目名称：浙江吉利控股集团 2021 年度浙江区域危
险废物处置项目

合同编号：兰二兰 211840203W LT2101002893

签订地点：临海市头门港新区吉利大道 88 号

签订时间：2021 年 1 月 1 日

GEELY

2021年度浙江区域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竞买)

甲方(委托方):浙江陆虎汽车有限公司

乙方(处置方):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公平、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收集处置服务的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合同如下:

1. 合同标的

1.1 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对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列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进行收集(含运输、装卸)处置:

废物类别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含6%增值税单价 (元)
HW12	漆渣及废纸盒	900-252-12	120	3240
HW13	废胶	900-014-13	9	3240
HW49	含胶/漆等沾染物	900-041-49	100	3240
HW12	废溶剂	264-013-12	120	3240
HW49	废空调过滤棉等过滤材料	900-041-49	30	3240
HW49	废试剂瓶	900-041-49	0.6	3240
HW13	废离子交换树脂	900-015-13	3	3240
HW49	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0.6	3240

1.2 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费用。

1.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以上表格以外的处置服务需求的,可向乙方询比价,若确定从乙方采购的,则按本合同履行。

2. 甲方的合同义务

2.1 合同标的中所选的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甲方不得自行处理。

GEELY

2.2 合同标中所选的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包装及标识等方面必须符合国家 and 地方有关要求，甲方将危险废物集中分类存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

2.3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收集、运输和处置提供必要的资料和便利。

2.4 甲方不得在交与乙方的危险废物中夹带合同规定外的爆炸品、危险品、腐蚀品及国家明令禁运的物品。

2.5 甲方按“技术协议书”的要求进行服务验收。

3. 乙方的合同义务

3.1 乙方必须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运输许可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乙方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收集、处置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

3.2 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地点对标的中的危险废物进行运输、处置。若乙方因特殊情况无法及时安排处置时，应提前7个自然日通知甲方，并在7个工作日内恢复处置安排。

3.3 乙方根据合同标中所选的危险废物的特性制订方案，保证运输、贮存、处置过程符合法律规定的技术标准，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同时，乙方应制订相关事故应急预案，确保运输、贮存、处置全过程中各项应急措施落实到位。

3.4 乙方执行合同项下危险废物运输任务的车辆和人员必须持有运输危险废物的许可证件，且运输车况良好，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的相关标准。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需遵守甲方厂区有关交通、安全、卫生和环保的规定进行作业。乙方人员、车辆在甲方厂区工作期间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甲方规章制度，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视为乙方违约，由乙方赔偿甲方或第三方的全部损失；造成乙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责任均由乙方自负。

3.5 危废交付后，乙方在甲方厂区外进行危险废物运输、贮存和处置过程中发生违法行为，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 费用结算

GEELY

4.1 计量方式：在甲方厂区内采用地磅或电子秤（经定期检验合格）过磅称重，单位精确到公斤。

4.2 结算时限：甲乙双方约定接收后 30 天结算一次费用，乙方开具有效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甲方收到相应发票后 30 天内向乙方付款 100%。若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应按调整后的最新税率的金额调整相应的支付款项，即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受国家增值税率调整的影响。

4.3 结算方式：电汇。

4.4 乙方与浙江吉利控股集团 2021 年度浙江区域危险废物处置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涉及基地所签订的《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缴纳履约保证金共计【伍】万元。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需将不足部分履约保证金汇至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指定帐户。若乙方无违约情况，履约保证金将在乙方履行完项目涉及基地签订的全部《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后，无息退还乙方。

5. 违约责任

5.1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它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5.2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5.3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类别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并保留依法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权利。

5.4 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危险废物收集（包括装卸）、运输、处置服务的过程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所有风险、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5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未按约定时间到甲方厂区指定的地点收集本合同项下危险废物的，每逾期一天，则按履约保证金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逾期五次（含）以上或严重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6 乙方在甲方厂区收集本合同项下危险废物时，未按甲方指定的标的装货，私自乱拿

GEELY

的，或在本合同项下危险废物及运输车辆等过磅过程中故意改变其实际重量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7 乙方因自身原因资质被取消，或未提前续办，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8 上述违约金及甲方损失，甲方均有权从乙方应付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乙方应当赔偿。

6. 纠纷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7.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得到对方认可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8. 保密条款

8.1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泄露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信息，应为保守该信息而采取必要且充分的措施。乙方应使其雇员保守本条规定的信息，并对其行为负责。

8.2 本条项下乙方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或解除后【5】年内继续有效。由于乙方或其雇员违反本条项下保密义务而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向甲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损失无法界定的，按照已发生总金额的30%交付违约金。

8.3 本条项下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或者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所了解到的甲方技术信息、经营信息或其他信息，但通过外界能够公开获取的除外。

9. 诚信自律特别条款

9.1 双方承诺在业务往来期间严格遵守以下约定：

9.1.1 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包括其参股、控股、实际控制或其他关联关系的单位，下同）人员（包括其亲属或其他利益关系人等，下同）输送各种财产性和非财产性利益或好处。

GEELY

9.1.2 不得与对方人员开展经营活动, 相互有亲属关系的人员应主动回避。在双方合作终止后 2 年内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接受对方人员任职或提供服务。

9.2 如违反前述约定, 违约方应按合同金额 (非固定金额的合同按照实际已发生的金额, 下同) 的 3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无法确定合同金额的, 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30 万元。构成犯罪的, 则送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9.3 一方发现对方人员存在违反前述诚信自律条款行为的, 应向对方合规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

9.4 合同的变更、转让、终止或被撤销、无效不影响前述诚信自律条款的效力。

10. 服务考核评价

10.1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开展每季一次的定期考核评价, 考核细则详见附件《危废处置单位季度考评表》。

10.2 考核分以甲方集团层面的平均分计。全年考核评价的平均分高于 85 分,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到期可按照原价续签合同; 低于 60 分, 则不考虑乙方参与甲方集团层面近三年内的危险废物处置项目的联合招标。

11. 附则

11.1 技术协议书等为本合同的附件, 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当与合同有内容冲突时以合同为准。

11.2 本合同有效期为: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开始时间以各基地签署的实际时间为准。

11.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甲方持 肆 份, 乙方持 贰 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1.4 对本合同正文或附件作任何更改, 须经双方协商一致。

12. 合同附件

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季度考评表、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安全环保协议等均为合同的附件。

附件: 危废处置单位季度考评表

GEELY

危废处置单位季度考评表

处置单位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考核项目	所占比例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得分
服务意识	40%	接到甲方危废联系人处置电话后至现场转运的及时性 (30分)	1-2天内安排并至现场转运, 满分		
			3-4天内安排并现场转运, 25分		
			5天内安排并现场转运, 20分		
			6天及以上安排并现场转运, 5分		
响应速度	20%	电子联单确认工作的及时性 (20分)	3天内确认, 满分		
			4-5天内确认, 10分		
			6-7天内确认, 5分		
运输单位合规性	10%	运输车辆及对应资料合规性 (10分)	①运输单位车辆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②驾驶员具备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 ③运输时应有具备危险货物押运资格的押运员跟车押运, 满分		
			缺一项资料, 扣5分, 扣完为止		
其他	10%	优秀的危废管理建议 (10分)	提出1项好的危废管理建议或措施, 加2分, 最多不超过10分		
信用度	20%	信用度=评价期内失信次数/期内转运总次数×100% (20分)	100%, 满分		
			60%≤X<100%, 10分		
			<60%, 1分		
总分	100				
否决项	环保违法案件		运输及处置等全过程, 是否涉及环保违法案件的发生		
	合同中止		因处置单位违约原因导致合同中止		
总分数及对应等级					
等级	分数标准		措施		
A	85 < X ≤ 100		进入优质供应商名单, 考虑后期长期合作或根据其处置资质, 增加处置类别, 进一步合作		
B	60 < X ≤ 80		本年度内合作, 合同续签待考察		

GEELY

C	Xs60	列入黑名单, 3年内不得合作
---	------	----------------

填表人及日期: _____

审核人及日期: _____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浙江陆虎汽车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浙江省临海市头门港新区吉利大道 88 号

授权代表: 

电话: 0576-85129091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临海支行大洋分理处

帐号: 1207221109049326264

邮政编码: 317000

签订日期: 2021.3.8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浙江省兰溪市女埠工业园区 A 区

授权代表: 

电话: 18367632788

开户行: 工行兰溪市支行营业部

帐号: 1208050009200373341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GEELY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项目名称：浙江吉利控股集团 2021 年度浙江区域危
险废物处置项目

合同编号：LHL201200256

签订地点：临海市头门港新区吉利大道 88 号

签订时间：2021 年 11 月 1 日

GEELY

2021-2022 年度浙江区域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竞买）

甲方（委托方）：浙江陆虎汽车有限公司

乙方（处置方）：宁波诺威尔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公平、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收集处置服务的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合同如下：

1. 合同标的

1.1 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对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列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进行收集（含运输、装卸），处置：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含 6% 增值税单价 (元)
HW49	废包装桶	900-041-49	512	1500

1.2 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费用。

1.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以上表格以外的处置服务需求的，可向乙方询价，若确定从乙方采购的，则按本合同履行。

2. 甲方的合同义务

2.1 合同标的中所选的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甲方不得自行处理。

2.2 合同标的中所选的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包装及标识等方面必须符合国家 and 地方有关要求，甲方将危险废物集中分类存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

2.3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收集、运输和处置提供必要的资料 and 便利。

2.4 甲方不得在交与乙方的危险废物中夹带合同规定外的爆炸品、危险品、腐蚀品及国家明令禁运的物品。

GEELY

3.5 甲方按“技术协议书”的要求进行服务验收。

3. 乙方的合同义务

3.1 乙方必须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运输许可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乙方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收集、处置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

3.2 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地点对标的中的危险废物进行运输、处置。若乙方因特殊情况无法及时安排处置时，应提前 7 个自然日通知甲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恢复处置安排。

3.3 乙方根据合同标中所选的危险废物的特性制订方案，保证运输、贮存、处置过程符合法律规定的技术标准，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同时，乙方应制订相关事故应急预案，确保运输、贮存、处置全过程中各项应急措施落实到位。

3.4 乙方执行合同项下危险废物运输任务的车辆和人员必须持有运输危险废物的许可证件，且运输车况良好，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的相关标准。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需遵守甲方厂区有关交通、安全、卫生和环保的规定进行作业。乙方人员、车辆在甲方厂区工作期间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甲方规章制度，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视为乙方违约，由乙方赔偿甲方或第三方的全部损失；造成乙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责任均由乙方自负。

3.5 危废交付后，乙方在甲方厂区内进行危险废物运输、贮存和处置过程中发生违法行为，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 费用结算

4.1 计量方式：在甲方厂区内采用地磅或电子秤（经定期检验合格）过磅称重，单位精确到公斤。

4.2 结算时限：甲乙双方约定接收后 30 天结算一次费用。乙方开具有效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甲方收到相应发票后 30 天内向乙方付款 100%。若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应按调整后的最新税率的全额调整相应的支付款项，即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受

GEELY

国家增值税率调整的影响。

4.3 结算方式：电汇。

4.4 乙方与浙江吉利控股集团 2021-2022 年度浙江区域危险废物处置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涉及基地所签订的《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缴纳履约保证金共计【伍】万元。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需将不足部分履约保证金汇至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指定帐户。若乙方无违约情况，履约保证金将在乙方履行完项目涉及基地签订的全部《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后，无息退还乙方。

5. 违约责任

5.1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它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5.2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5.3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类别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并保留依法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权利。

5.4 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危险废物收集（包括装卸）、运输、处置服务的过程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所有风险、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5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未按约定时间到甲方厂区指定的地点收集本合同项下危险废物的，每逾期一天，则按履约保证金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逾期五次（含）以上或严重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6 乙方在甲方厂区收集本合同项下危险废物时，未按甲方指定的标的装货；私自乱靠的，或在本合同项下危险废物及运输车辆等过磅过程中故意改变其实际重量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7 乙方因自身原因资质被取消，或未提前续办，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8 上述违约金及甲方损失，甲方均有权从乙方应付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乙方应当赔偿。

GEELY

6. 纠纷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7.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得到对方认可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8. 保密条款

8.1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泄漏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信息，应为保守该信息而采取必要且充分的措施。乙方应使其雇员保守本条规定的信息，并对其行为负责。

8.2 本条项下乙方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或解除后【5】年内继续有效。由于乙方或其雇员违反本条项下保密义务而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向甲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损失无法界定的，按照已发生总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

8.3 本条项下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或者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所了解到的甲方技术信息、经营信息或其他信息，但通过外界能够公开获取的除外。

9. 诚信自律特别条款

9.1 双方承诺在业务往来期间严格遵守以下约定：

9.1.1 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包括其参股、控股、实际控制或其他关联关系的单位，下同）人员（包括其亲属或其他利益关系人等，下同）输送各种财产性和非财产性利益或好处。

9.1.2 不得与对方人员开展经营活动，相互有亲属关系的人员应主动回避。在双方合作终止后2年内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接受对方人员任职或提供服务。

9.2 如违反前述约定，违约方应按合同金额（非固定金额的合同按照实际已发生的金额，下同）的3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无法确定合同金额的，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30万元。构成犯罪的，则送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GEELY

9.3 一方发现对方人员存在违反前述诚信自律条款行为的, 应向对方合规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

9.4 合同的变更、转让、终止或被撤销、无效不影响前述诚信自律条款的效力。

10. 服务考核评价

10.1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开展每月一次的定期考核评价。考核细则详见附件《危废处置单位季度考评表》。

10.2 考核分以甲方集团层面的平均分计, 全年考核评价的平均分高于 85 分,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到期可按原价续签合同; 低于 60 分, 则不考虑乙方参与甲方集团层面近三年内的危险废物处置项目的联合招标。

11. 附则

11.1 技术协议书等为本合同的附件, 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当与合同有内容冲突时以合同为准。

11.2 本合同有效期为: 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开始时间以各基地签署的实际时间为准。

11.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甲方持 叁 份, 乙方持 叁 份,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1.4 对本合同正文或附件作任何更改, 须经双方协商一致。

12. 合同附件

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季度考评表、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安全环保协议等均为合同的附件。

附件: 危废处置单位季度考评表

GEELY

危废处置单位季度考评表

处置单位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考核项目	所占比例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得分
服务意识	40%	接到甲方危废联系人处置电话后至现场转运的及时性 (30 分)	1-2 天内安排并至现场转运, 满分		
			3-4 天内安排并现场转运, 25 分		
			5 天内安排并现场转运, 20 分		
			6 天及以上安排并现场转运, 5 分		
响应速度	20%	电子联单确认工作的及时性 (20 分)	3 天内确认, 满分		
			4-5 天内确认, 10 分		
			6-7 天内确认, 5 分		
运输单位合规性	10%	运输车辆及对应资料合规性 (10 分)	①运输单位车辆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②驾驶员具备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 ③运输时应有具备危险货物押运资格的押运员跟车押运, 满分		
			缺一项资料, 扣 5 分, 扣完为止		
其他	10%	优秀的危废管理建议 (10 分)	提出 1 项好的危废管理建议或措施, 加 2 分, 最多不超过 10 分		
信用度	20%	信用度=评价期内失信次数/期内转运总次数×100% (20 分)	100%, 满分		
			60% ≤ X < 100%, 10 分		
			< 60%, 1 分		
总分	100				
否决项	环保违法案件		运输及处置等全过程, 是否涉及环保违法案件的发生		
	合同中止		因处置单位违约原因导致合同中止		
总分及对应等级					
等级	分数标准		措施		
A	85 < X ≤ 100		进入优质供应商名单, 考虑后期长期合作或根据其处置资质, 增加处置类别, 进一步合作		
B	60 < X ≤ 80		本年度内合作, 合同续签待考察		

GEELY

C	X≤60	列入黑名单, 3年内不得合作
---	------	----------------

填表人及日期: _____

审核人及日期: _____

甲 方

乙 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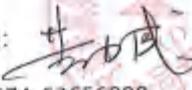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章): 浙江陆虎汽车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章): 宁波诺威尔再生资源科技有限
公司

单位地址: 浙江省临海市头门港区吉利大道
88号

单位地址: 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所城东路 318
号

授权代表: 
电话: 0576-85129091

授权代表: 
电话: 0574-63656988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临海支行大洋分理处

开户行: 中国银行慈溪分行营业部

帐号: 1207221109049326264

帐号: 355873923666

邮政编码: 317000

邮政编码: 315338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GEELY

2021 年度浙江区域危险废物处置技术协议书 (竞买)

甲方 (委托方): 浙江陆虎汽车有限公司

乙方 (处置方): 宁波诺威尔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经由甲方委托由乙方实施对甲方产生的合同范围内的危险废物进行合规转运并处置事宜,

1. 服务范围

1.1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生产运营需求, 对甲方生产过程产生的以下危险废物, 提供危险废物转移及处置的服务, 同时协同甲方及时完成危废转移联单的申报工作:

废物类别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HW49	废包装桶	900-041-49

1.2 本服务为甲方支付乙方费用。

二、技术要求

2.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协议的要求提供技术服务; 如果双方未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做出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 应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有关标准履行;

2.2 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应包含本任务书标的;

2.3 乙方若委托第三方运输公司运输, 需出具委托运输合同;

2.4 乙方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应具备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驾驶员具备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 运输时应有具备危险货物押运资格的押运员跟车押运。

三、服务要求

3.1 危险废物收运

3.1.2 项目实施地点为各基地危废库房, 各基地负责装卸, 费用分摊进运输费内;

GEELY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项目名称：浙江吉利控股集团 2021 年度浙江区域危
险废物处置项目

合同编号：LHL2101000654

签订地点：临海市头门港新区吉利大道 88 号

签订时间：2021 年 11 月 11 日

2021年度浙江区域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竞卖）

甲方（委托方）：浙江陆虎汽车有限公司

乙方（处置方）：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公平、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收集处置服务的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合同如下：

1. 合同标的

1.1 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对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列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进行收集（含运输、装卸）处置：

废物类别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含13%增值税单价 (元)
HW08	废矿物油（液压油）	900-218-08	20	1910
HW08	废矿物油（防锈油）	900-216-08	0.5	1910
HW08	废矿物油（清洗油）	900-201-08	20	1910
HW08	废矿物油（润滑油）	900-214-08	4	1910

1.2 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支付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费用。

1.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以上表格以外的处置服务需求的，可向乙方询价，若确定从乙方采购的，则按本合同履行。

2. 甲方的合同义务

2.1 合同标的中所选的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甲方不得自行处理。

2.2 合同标的中所选的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包装及标识等方面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要求，甲方将危险废物集中分类存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

GEELY

2.3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收集、运输和处置提供必要的资料和便利。

2.4 甲方不得在交与乙方的危险废物中夹带合同规定外的爆炸品、危险品、腐蚀品及国家明令禁运的物品。

2.5 甲方按“技术协议书”的要求进行服务验收。

3. 乙方的合同义务

3.1 乙方必须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运输许可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乙方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收集、处置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

3.2 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地点对标的中的危险废物进行运输、处置。若乙方因特殊情况无法及时安排处置时，应提前7个自然日通知甲方，并在7个工作日内恢复处置安排。

3.3 乙方根据合同标的中所选的危险废物的特性制订方案，保证运输、贮存、处置过程符合法律规定的技术标准，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同时，乙方应制订相关的事故应急预案，确保运输、贮存、处置全过程中各项应急措施落实到位。

3.4 乙方执行合同项下危险废物运输任务的车辆和人员必须持有运输危险废物的许可证件，且运输车况良好，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的相关标准。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需遵守甲方厂区有关交通、安全、卫生和环保的规定进行作业。乙方人员、车辆在甲方厂区工作期间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甲方规章制度，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视为乙方违约，由乙方赔偿甲方或第三方的全部损失；造成乙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责任均由乙方自负。

3.5 危废交付后，乙方在甲方厂外进行危险废物运输、贮存和处置过程中发生违法行为，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6 乙方发生公司信息、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变更等情况，应在变更后2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4. 结算时限及结算方式

GEELY

- 4.1 计重方式：在甲方厂区内采用地磅或电子秤（经定期检验合格）过磅称重，单位精确到公斤。
- 4.2 结算时限：甲乙双方约定接收后3天内结算一次费用，甲方收款100%后给乙方开出全部发票。
- 4.3 结算方式：现金或电汇。
- 4.4 乙方与浙江吉利控股集团2021年度浙江区域危险废弃物处置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涉及基地所签订的《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缴纳履约保证金共计【伍】万元。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需将不足部分履约保证金汇至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指定帐户。若乙方无违约情况，履约保证金将在乙方履行完项目涉及基地签订的全部《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后，无息退还乙方。
- 4.5 若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应按调整后的最新税率的金额调整相应的支付款项，即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受国家增值税率调整的影响。

5. 违约责任

- 5.1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它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 5.2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 5.3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类别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并保留依法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权利。
- 5.4 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危险废物收集（包括装卸）、运输、处置服务的过程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所有风险、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5.5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未按约定时间到甲方厂区指定的地点收集本合同项下危险废物的，每逾期一天，则按履约保证金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逾期五次（含）以上或严重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5.6 乙方在甲方厂区收集本合同项下危险废物时，未按甲方指定的标的装货，私自乱拿